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何季貞  
電話：02-87711252  
傳真：02-27325406  
電子郵件：at1518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一)字第115040120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1150401206B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運產(一)字第115040120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運動產業已成現今學術與實務顯學，研究產能充沛，旨揭要點階段性推動與獎勵任務已完成，回歸市場機制，爰廢止旨揭要點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何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25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9/04  
88.54.38 文  
章

教育處 收文:115/09/04



1150363103

2 附件隨送